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济南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五”规划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公民能够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初步构建起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条件明显改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基本公共教育投入持续增长，义务教育更趋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学

前教育加快普及。各县区全部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标准，义务教育实现零择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就业持续增加，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社会保障基本实现人人享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益面不断扩大，残疾人小康进程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人均期望寿命79.71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成功举办第10届中国艺术节，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永久落户济南，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群众文体生活丰富多彩。平安济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总的来看，全市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已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呈现出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群体利益诉求日趋多样等问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城乡、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不均衡问题，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发展环境。“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时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新发展理念的新要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落实新发展理念

的具体实践。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二是经济新常态的新挑战。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保民生、兜底线的任务十分艰巨。随着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质量进一步提高，需在增加服务供给、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上投入更多物力财力精力，以保障民生供给，满足群众期待。三是社会结构变革的新形势。当前社会结构深刻变动，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城乡人口规模不断调整，社会新阶层日益壮大，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量、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四是科技创新的新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迅猛发展，推动公共服务新业态不断出现，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总目标和“1+454”工作体系，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幸福感，推动济南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注重保障基本。紧紧围绕全体居民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基本生存、基本发展服务供给，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要求相适应。

2. 注重共建共享。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共建共享。

3. 注重统筹兼顾。统筹各类公共资源，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优先提高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的薄弱环节。

4. 注重改革创新。以改革增强动力，以创新激发活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从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估入手，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各个领域基本落实

应保尽保，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 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覆盖，有效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完善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管理运行、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等机制全面建立。

2. 供给有效扩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不断增加，保障工程全面完成，资源总量显著增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3. 发展较为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全市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4. 群众比较满意。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专栏 1 “十三五”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 计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0	95.5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 计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	99.8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的比例（%） ¹	100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6	98.9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4	<3.5 持续保持 较低水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²	20.73	10	50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91	>87 持续保持 较高水平	
基本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420.2	595.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89.04	5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27.39	629	
基本医疗卫生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71	81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5.93	持续保持 较低水平	
婴儿死亡率 (%)	3.81	≤3.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54	≤4.5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	>35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³	-	50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 计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24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户）	-		5000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博物馆年接待观众人次（万）	437	630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	358	410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	313	410	
人均藏书量（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册、件）	1.7	1.8	
国民综合阅读率（%） ⁴	54.7	9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⁵	-	>40	
基本公共安全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96	
药品抽验合格率（%）	98.5	98.7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60	9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年服务人次（万）	40	100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⁶	-	>96	
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 ⁷	-	>90	

- 注：1. 指通过省级评估、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占全市的比例。
2. 指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3. 指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总数之比。
4. 指全市每年有阅读行为（包括阅读书报刊物和数字出版物、手机媒体等各类读物）的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
5.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数。
6. 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例。
7. 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康复评估、手术、药物、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四）服务清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国家规划和我市实际，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以及各领域具体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

本规划同步发布《“十三五”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包括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基本公共安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10个领域的100个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均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指导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等。

专栏 2 “十三五”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领域	服务项目	数量
基本公共教育	免费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免除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教费。	8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热线电话咨询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	10
基本社会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7
基本医疗卫生	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22
基本社会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基本殡葬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养育保障、困境儿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婚姻和收养登记工本费免除、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16

领域	服务项目	数量
基本住房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	3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鉴赏、群众文体活动、公益性文化培训、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13
基本公共安全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	7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人民调解。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支持。	10
共 10 个领域 100 个服务项目		

《“十三五”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是我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各项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在规划期末落实到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程序对清单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领域重点任务

(一) 基本公共教育。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保障全市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提高基本文化素质。

义务教育。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城乡统一、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大对农村不足 2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倾斜力度；自 2017 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加大向农村薄弱学校的投入倾斜力度。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建立中小学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2018 年完成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任务。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实现教师资源、课程建设、设施设备等统筹配置，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受教育权利。推进德育综合改革，加强学校体育和美育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努力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严格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除学费和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

难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专栏3 基本公共教育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立足实际需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改善办学条件。到2018年，完成全面改薄任务。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全部满足基本办学需要，规划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消除计划	围绕解决“人”、“地”、“钱”关键问题，以县区为主，市级统筹，按照“一县区一策”要求，编制实施消除大班额工作规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中小学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小学、中学标准班额分别不高于45和50人。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基本办学条件，引导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加强实习实训设施建设，支持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到2020年，建成一批省级中职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实施第三个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每年新建、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提升农村集体幼儿园。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努力满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和城镇化进程中新增适龄儿童入园的需求。

教师队伍建设	<p>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补齐农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全面落实农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促进城乡教师均衡配置。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和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落实中等职业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教师招聘、职称评价等政策规定。落实省定编制标准配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福利待遇。</p>
教育信息化建设	<p>实施教育信息化行动计划，推进“三通工程”（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数字化校园建设，全面建成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延伸共享，继续提升农村中小学信息化水平。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全民终身学习通道，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p>

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学前教育“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镇中心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社区）幼儿园发展。多渠道增加幼儿园供给量，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入园需求。积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覆盖。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免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继续教育。积极发展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继续教育，建立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构建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建立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体系，方便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努力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公共就业服务。全面落实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化解产能过剩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

布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分析制度，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

创业服务。鼓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政策扶持等服务。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推进创业型城市、街道（镇）建设，积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峰会、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助推活动，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职业培训。推动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模式。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对贫困家庭成员、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开展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拓宽技工院校毕业生成长通道，探索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资格相互贯通的实施办法。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改进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专栏 4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重点工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	全面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规范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全面构建协调配合机制，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手段信息化和模式一体化。
-----------------------------	---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功能齐全、设施先进、利用率高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在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建设1处省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
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根据需要依托现有条件整合或改扩建一批市级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服务设施，配备必要设备，改善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等经办服务条件。
电话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电话服务平台建设，配备必要的服务场地和装备设施，健全咨询服务队伍和服务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建设面向人人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信息监测。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和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三) 基本社会保险。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保障

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获得物质帮助。

基本养老保险。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贯彻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完善遗属抚恤政策。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先保后征”原则，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做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继续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稳步扩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改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推行应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在加强医疗管理、节约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结余适度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断提高，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以上，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制定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加强全面两孩政策对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影响研究，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筹资、管理等政策。

专栏5 基本社会保障重点工作

社会保障卡工程	全面发行和应用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支持社会保障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和覆盖广泛的用卡终端环境。
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坚持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加快推进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配备必要的设备，改善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	建设省级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一网、一库、一卡、一号”重点工程，支持各类业务系统和各类服务渠道的统一接入、有序整合和统筹调度；推进网站、电话、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协同应用，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	--

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简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证、网上办理转续，方便参保职工、失业和退休人员流动就业、异地生活。

（四）基本医疗卫生。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济南”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开展重大疾病和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提高传染病、慢性病、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逐步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缩小区域之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水平，健全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联合体建设。全面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实施济南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专栏 6 基本医疗卫生重点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和服务能力提升	在县区内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办好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等），每个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0 - 4000 人的服务人口办好 1 所村卫生室。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消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空白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类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等 5 方面实现标准化。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	---

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p>加强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血站、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提高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疑难病症防治能力。支持传染病、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精神病、职业病等薄弱领域建设。加强市疾控中心、职业病、传染病、精神卫生中心等防治机构建设，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建设。</p>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	<p>支持市县两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市县两级都有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按照“调整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的原则，加强儿童医院和综合性医院儿科以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合理增加床位，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有效扩大妇幼健康资源供给。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p>
中医药传承创新	<p>改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争取国家支持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将不达标县级中医医院纳入健康扶贫工程建设范围，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按每千人口 0.55 张控制，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95%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80% 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p>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p>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定期进修学习制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名。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计划，落实基层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在基层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完善城市社区卫生人才对口支援农村制度。加快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p>

人口健康信息化	<p>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为基础，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加强县级医院与对口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p>
---------	---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鼓励按政策生育。适应人口政策调整变化，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生育登记制度，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落实首接负责制。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全面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强化部门协作，大力倡导婚姻登记、免费婚检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以及免费血清学产前检查和免费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逐步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个阶段的免费服务制度。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服务项目，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项目检查覆盖范围，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继续做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

度、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制度。把流动人口作为服务对象，纳入城镇卫生计生服务。

（五）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职能，保障困难群体、优抚群体、孤老孤残孤儿群体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努力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社会服务需求。

社会救助。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方针，统筹救助标准、保障资金、救助管理，完善社会救助核对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制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合理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推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和业务协作，大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面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和“救急难”工作机制，开辟急难救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水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社会福利。规范完善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机关按照3A级婚姻登记机关登记标准建设。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配合做好逐步放开济南辖区内地居民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限制，传承家教

家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法规范收养行为，引入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开展收养家庭评估，逐步建立起政府购买收养评估服务制度。加快殡葬惠民政策推进进度，2017年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全覆盖。实行生态殡葬行动计划，加强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推行节地生态绿色殡葬。强化生命教育引领，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推动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建设，推动解决长期滞留人员安置难题。稳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和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满足困境儿童生活基本需求。拓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延伸救助对象范围，逐步扩大救治病种。实施特殊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加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2017年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

专栏7 基本社会服务重点工程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建设	通过资源整合，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构及能力建设。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程	重点建设市、县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库及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等，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光荣院建设	利用县级财政投入和优抚事业年度节余经费，指导好县级光荣院建设，督促县区做好乡镇敬老院光荣间改造工作。
退役士兵免费培训	退役士兵培训资金按照政府补助原则进行安排，对退役士兵施行免费培训。
养老服务试点工程	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及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
养老服务信息化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建设并依托全市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合和养老信息网，打造互联互通的行政管理、服务提供和宣传推介平台。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支持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积极为高龄、独居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实施“互联网+养老”项目，加快养老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创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

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建设和运营，积极为高龄、独居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实施“互联网+养老”项目，加快养老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创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建立完善老年人高龄

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

优抚安置。规范完善抚恤补助承担机制，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并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打造多层级的休养基地，指导加快县级光荣院建设及镇级光荣院改造，形成市、县、乡优抚对象休养网络。开辟“三块试验田”（济南市退役士兵机械维修培训基地、济南市退役士兵微机培训基地和济南市退役士兵驾驶培训基地），探索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验，建立“三个综合培训基地”（以蓝翔技校培训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为主的中短期培训体系，以山东技师学院培训高级工、技师、学历升级为主的中长期培训体系，以山东大学网络化培训基地为主的学历升级教育体系），全面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创新“三种培训方式”（入伍前注册学籍、服役中参加军地两用人才培训、退伍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拓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渠道。

（六）基本住房保障。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全面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提供实物保障、以住房租赁补贴为主满足差异化需求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公共租赁住房。坚持建、购、租并举，多渠道、多方式筹集房源。积极推进租赁住房补贴保障，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保障对象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推动保障方式由实物配租为主转变为租赁补贴和

实物配租并举。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分配政策和监管程序，规范审核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善用。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符合条件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积极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小区建成后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将保障对象纳入属地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健全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棚户区改造。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步伐，稳步推进城市危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延伸至建制镇和采煤塌陷区。创新棚改融资体制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实施棚改的重要方式之一，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与棚改项目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城中村改造目标，编制实施城中村改造规划，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集体资产改制、村改居和社会保障均等化“三改一化”，促进城中村原有居民市民化。

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拆除重建农村整体危房，修缮加固局部危房。通过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方式，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安全。2018年基本完成农村存量危房改造。

专栏 8 基本住房保障政策

土地政策	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科学编制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充分利用存量土地，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和具备“净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优先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财政政策	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县区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
税费政策	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增值税、房产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金融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扩大对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规模和范围。棚改和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进行市场化融资。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
价格政策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七)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

公共文化。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和我市

实施标准。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建立群众需求反馈和评价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行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深入推進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進总分馆制。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健全博物馆体系，完善文博单位免费开放机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广电传输覆盖、应急广播、农村电影放映等惠民工程提效升级，推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一体化、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采用地面无线、直播卫星和有线网络等方式，推动数字广播电视基本实现全覆盖、户户通。

群众体育。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健身组织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促进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职工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加快发展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推广普及篮球、排球、游泳、冰雪等运动。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验，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专栏 9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重点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市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所有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的目标。
遗产保护 服务体系 建设	重点支持全国和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博物馆建设和展陈提升、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乡村记忆、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展示等工程。
广播影视 服务体系 建设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台无线数字化覆盖，到 2018 年，全市县级以上电视发射（转播）台全面实现数字化播出。提高县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县（区）开展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建设。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提升工程，引导城市电影院线向农村延伸，农村群众观影条件得到改善。
新闻出版 服务体系 建设	积极推动全民阅读，广泛开展“书香济南”系列活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设施，推进社区农家书屋一卡通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物发行网点，在城市和乡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建设阅报栏和电子阅报屏。
公共体育 服务体系 建设	重点扶持公共运动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足球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拼装式游泳池、冰雪运动设施、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县级以上主城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

（八）基本公共安全。健全基本公共安全服务体系，扎实推进“食安济南”、“平安济南”建设，为城乡居民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平安祥和。

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安济南”品牌创建，实施“食安济南”示范创建工程，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和品牌引领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监测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到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居民总膳食及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科学研判食品安全态势，改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服务。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营体制改革，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完善食品抽检监测计划、资金、信息“三统一”运行机制，逐步扩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覆盖面，实现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基础支撑能力，健全法规标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体系，打造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全程追溯体系。

社会治安。着力构建以情报信息为主导、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大数据警务云为支撑、以专业警种和派出所为骨

干、以专群结合为基础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构建网络社会防控体系，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设，完善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制度。深化严打整治，开展治爆缉枪和易制毒化学品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等犯罪活动，持续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做实做强社区警务，建立 1 名民警、2 名辅警、若干网格员的“1+2+N”城区社区警务模式和“一村一警务助理”农村社区警务模式。加强警察队伍建设，提升“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

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开展“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推广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交通安全信息查询、互联网用户信息变更、交通管理业务预约受理等便捷服务。推进全市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公路交通安全监控网络。

消防安全。完善消防法制体系建设，加快地方消防立法，深入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立体化、全覆盖的火灾防控体系，大力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持续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

力”建设、消防安全“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推动落实“5.30.60”火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深化百万群众消防演练互动，力争到2020年市民演练率达到60%。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构建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夯实消防基础建设，到2020年，全市新建消防站20个，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100%，城市消防专业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0.04%，智慧消防建设有序推进并深度应用。

校园校车安全。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维护。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保障乘车师生的交通安全。

专栏 10 基本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	加强镇（街道）派出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基本装备配备标准化。“十三五”末，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市县两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100%，镇（街道）派出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按照《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建设消防站，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改造力度，补齐历史欠账，确保不欠新帐。合理规划农村消防安全布局，确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志愿消防队等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

（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法治济南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六五”依法治市纲要，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打造一批法治文化品牌。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

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法院、公安、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在两级检察院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快法律援助立法进程，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轨道。完善监管体系，健全便民服务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建立法律援助专业化队伍，做好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援助精准服务。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法律援助”行动。加快推进法律援助基金会成立工作，加大法律援助经

费保障。深化“温暖法援”品牌宣传，不断丰富“五个法援”内涵，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設，以政府购买为基础，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业。规范、完善、拓展律师代理申诉试点工作。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推行并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

人民调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网络，发挥司法所、法律服务机构、法律顾问等在村（社区）合同监管、城乡社区协商、村规民约制定等方面的作用。突出抓好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大力發展专职调解员队伍，推行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切实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能。

专栏 11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工程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司法行政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村（社区）法律顾问窗口，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各级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作用，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便民渠道。
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加快建立一支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骨干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律师主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对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培训和人才培养，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努力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残疾人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不计入低保范围且随低保标准的提高而提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兜底解决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2017 年基本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的城乡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残疾人网上就业创业，按规定提供免费职业培训。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辅助性、支持性就业等服务。落实针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以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支付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继续实施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制度，对0—9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10—17岁困难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康复救助，包含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发现一例救助一例；继续实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按标准以货币化方式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

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到2020年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专栏1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作

残疾人服务体系 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配备基本服务设备，推动形成功能完善、网络健全的残疾人专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
县域残疾人综合服 务能力提升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体等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助残功能，形成县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
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	坚持特教特办，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和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有机会接收适宜的职业教育。
残疾人服 务专业人 才培养	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推动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护理照料、就业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提高特教教师待遇，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

残疾人文化体育能力提升	大力培育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基地，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和体育人才档案。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实施“残疾人健身体育进家庭”工程。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依据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准确识别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并依据需求评估结果，将其转介至相关康复机构或上门服务。同时，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及需求情况及时上报更新，进行实名制精细化管理。

残疾人教育、文体和无障碍服务。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大力推行随班就读，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保障残疾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落实并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生活费和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残疾人竞技性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群众艺术馆、文化馆要积极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需文化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开放，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要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和信息交流无障碍；加大对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

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建立残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预防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及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针对遗传、疾病、环境、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到 2020 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较低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促进均等共享。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进一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人群间的差距，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均等化程度。

加快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社保兜底脱贫力度，全面提升贫困村“五通十有”水平，力争贫困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中，加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确保不留缺口。促进地区对口

帮扶，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项目和人才支援力度。

优先保障特困人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对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快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要。在外出就业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开展托老、托幼等关爱服务。健全孤儿、弃婴、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要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

积极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公共就业、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的差距。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新市民培训服务，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融入城市的能力。

努力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重点以县区为单位，有步骤、分阶段推动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统筹设施建设和人员安排，推动城乡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统一衔接。

接。将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统筹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通过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等，逐步缩小县域间服务差距，着力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统筹整合相关资源，持续改善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依托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完善相关经办服务设施，推动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展和共建共享，鼓励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简化基层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等服务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加快供给革新。按照增加民生福祉的要求，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创新服务提供方式，进一步扩大有效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承担。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规范项目遴选、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购买流程。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全面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条件、程序、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广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通过基金注资、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优先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实践证明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强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职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强化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属性，推动去行政化和去营利化，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人才扶持，采取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培育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其承

接基层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需求和岗位信息，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中的积极作用。

加快发展“互联网+”益民服务。促进互联网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和实时查询，对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积极应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及时了解公众服务需求和实际感受，为政府决策和监管提供支持。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支持合作办医，共建养老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加强公共教育、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财政、人才、政策保障，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有力支撑。

财力保障。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明确重点工程和清单项目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跟踪监督，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人才保障。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引导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急需的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计划，增强基层服务力量。

政策保障。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结合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对土地供给进行前瞻规划，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区要按相关规定，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具体标准，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建设。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或依法强制退出等措施。

（四）推进规划实施。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长效可行、组织有力、分工明晰、协调有序的要求，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明确责任分工。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本领域重点任务、工程和服务清单有效落实。各县区政府作为规划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狠抓任务落实、项目落地和清单执行。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行动计划）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科学确定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分年度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投入，促进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制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标准。

强化评估监督。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及时公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信息，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

查。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1. “十三五”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十三五”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免除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下同）、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及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享受）	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300 元。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享受）	非寄宿中小学生每生每年 800 元。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享受)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 具体分为 3 档, 1 档 1000 元, 2 档 1200 元, 3 档 1400 元, 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4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享受)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不低于在校学生的 10%确定。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	免学费。 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为三档，1 档 15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2500 元，平均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10%。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7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教科书费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标准予以补助。	学费由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住宿费和教科书费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8	免除学前教育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保教费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建档立卡家庭儿童	按照当地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1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使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就业见习服务	派遣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市、县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区政府分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进入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5	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达到5×8小时,自助服务达到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6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4%。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基本社会保险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 110 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府适当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5%以上。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9%，职工缴纳本人工资的 2%，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生育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人员、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不断提高,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以上,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补助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4	失业保险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以及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工伤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基本医疗卫生					
26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27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28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率达到90%以上。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均达到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0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内容的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3	慢性病患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5%以上。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服务，覆盖90%以上的镇。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人、0-3岁儿童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及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5%。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9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85%。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41	婚前医学检查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在我市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县区政府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
42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	免费实施新生儿四种基本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3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完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按人口基数动态调整专项补助经费标准。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省、市、县区财政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100%。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扶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100%。	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7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	县区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 100%。	县区政府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8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0	医疗救助	重点救助对象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是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51	临时救助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符合条件的，尽快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中。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2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灾后 12 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时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3	老年人福利补贴	困难老年人	建立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制度。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老年人，不低于当地村（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居）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4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困难居民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群众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市、县区、镇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6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或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我市社会散居的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1120元,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每人每月1410元。	由市、县区政府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7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	由市、县区政府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8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59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60	婚姻、收养登记工本费免除	辖区内办理婚姻、收养登记的居民及外国人居民、港澳台华侨居民	停止征收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相关工本费。	市、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1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区分级负担。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2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3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对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分散供养的，按有关规定发给护理费。	中央和省、市、县区分级负担。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基本住房保障					
64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积极推进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市、县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财政局
6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全市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4 万套。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财政局
66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户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改造危房，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市、县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7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市、县区财政共同负担。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68	文化鉴赏	城乡居民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和12次。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9	群众文体活动	城乡居民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不少于100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70	公益性文化培训	城乡居民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80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20次。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50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30次。公共博物馆、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教育活动不少于12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1	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	城乡居民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县及以上依托公共文化机构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2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建立完善县及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县区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单位，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的历史文化展示载体。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3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后提供政令、信息等服务；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到2020年，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4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到2020年，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5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学生	按照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为农村群众提供喜闻乐见、适合“三农”特点的数字电影服务，其中每年放映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76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整合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7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8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办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9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县级以上主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农村社区、行政村配建健身器材，努力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基本公共安全					
80	食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市县两级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评价性监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90%。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全部实现在省级平台上公开。	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81	药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药品抽检合格率持续提高，药品在产品种、经营使用单位全部纳入抽验范围，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在产品种抽验覆盖率达到50%，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2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犯罪预防和控制力度，有效降低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生率，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83	交通安全	交通参与者	预防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数；提供便捷的交通安全信息和救助、疏导、业务办理服务。	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84	消防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队接警后5分钟内出动，提供免费救火和抢险救援，预防控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85	校园安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在校（园）师生	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并进行正常维护。	市、县区政府、学校（幼儿园）共同负责。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86	校车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乘坐校车的学生	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执行。	市、县区政府、学校共同负责。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87	法治宣传教育	城乡居民	深入开展“法治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法治工作队伍以案释法制度，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互联网+普法”和媒体以案释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88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及特殊案件当事人	打造“温暖法援”品牌，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法院、公安、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服务。推动法律援助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轨道。加快推进法律援助基金会成立工作，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9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业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90	人民调解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合同债务、房屋宅基地、人身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民间纠纷调解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9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92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可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93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持证残疾人	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免费加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非重度非贫困残疾人按规定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缴费资助由当地政府负责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和基本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4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残联
95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财政局
96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县区政府负责，市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97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特教学生）按每生每年9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9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针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为城乡所有就业年龄段内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培训。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9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服务。县区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市和有条件的县区的主要电视频道尽快开办手语新闻节目，电视新闻、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经常性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体育训练器材。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100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对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加快政府网站无障碍改造。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完善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市发改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教育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政策有效落实。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城乡建设委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基本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局、教育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司法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市残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提升贫困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市扶贫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先保障特困人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市公安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5	努力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统筹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	市编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支持其承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	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市质监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统计监测。	市发改委、统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组织规划评估,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印发